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进行了事前认可。现发表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与本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开展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表决，本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郑勇军 郑万青 于永生

2021 年 12 月 26 日